

# 國立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08年8月28日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進行公開授課人員：

- (一)本校校長及專任教師。
- (二)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。
- (三)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有意願者。

三、實施原則

- (一)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須有至少一位校內教師全程參與觀課。
- (二)公開授課前，應與同儕教師共同規劃相關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。
- (三)授課人員應擬訂公開授課計畫，經各教學研究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彙整核定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週知。

四、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或教師意願增加節數。
- (二)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合併辦理。
- (三)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並可運用本校提供之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必要時，授課人員得視狀況經學校同意後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，提供諮詢與輔導。
- (四)專業回饋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
五、公開授課人員於該學年度未配予授課節數時，得以專題演講或代課等方式，比照規定辦理。

六、公開授課得結合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計畫辦理。

七、授課人員與觀課人員，得檢具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(或專業成長計畫)等紀錄或證明，由本校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研習時數證明。

八、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